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CITANE

EN PROVENCE

L' 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經營資料

L' 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第三季經營資料。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摘要

- 本集團的銷售淨額為801.3百萬歐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17.6%增長。按當地貨幣計算增長12.2%
- 增長主要受香港、美國、俄羅斯及中國所推動。俄羅斯及中國均屬增長最快的國家 (分別為33.4%及26.8%)
- 整體同店銷售增長升至3.2%
- 撇除收購自分銷商的店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新開設自營店數為130間 (去年同期為122間)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淨額及按年增長的明細分析 (計入及撇除所示的外幣折算影響)：

	銷售額及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百分比	千歐元	百分比
直銷	604,530	75.4	507,488	74.5
轉售	196,741	24.6	173,884	25.5
總計	801,271	100.0	681,373	100.0
	千歐元	增長百分比	增長百分比 ⁽²⁾	對整體增長的貢獻百分比 ⁽²⁾
直銷	97,041	19.1	13.3	81.6
可比較店舖	36,373	8.5	3.2	16.7
不可比較店舖	59,023	83.4	74.5	63.6
其他 ⁽¹⁾	1,646	18.4	12.0	1.3
轉售	22,857	13.1	8.8	18.4
整體增長	119,898	17.6	12.2	100.0

(1) 包括郵購及其他銷售。

(2) 撇除外幣折算影響。

地區

下表呈列按地區劃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淨額及銷售淨額增長以及對整體銷售增長的貢獻（計入及撇除所示的外幣折算影響）：

(千歐元)	銷售額及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增長 百分比	增長 百分比 ⁽¹⁾	對整體增 長的貢獻 百分比 ⁽¹⁾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本	169,314	21.1	156,152	22.9	13,162	8.4	1.5	2.9
香港 ⁽²⁾	82,749	10.3	65,892	9.7	16,857	25.6	15.7	12.5
中國	48,466	6.0	34,769	5.1	13,697	39.4	26.8	11.2
台灣	28,736	3.6	25,161	3.7	3,575	14.2	5.2	1.6
法國	65,243	8.1	61,808	9.1	3,435	5.6	5.6	4.1
英國	45,744	5.7	37,409	5.5	8,335	22.3	13.5	6.1
美國	97,136	12.1	79,973	11.7	17,163	21.5	12.9	12.4
巴西	36,940	4.6	36,186	5.3	753	2.1	12.6	5.5
俄羅斯	38,625	4.8	28,101	4.1	10,524	37.4	33.4	11.3
其他國家 ⁽³⁾	188,319	23.5	155,922	22.9	32,398	20.8	17.3	32.5
所有國家	801,271	100.0	681,373	100.0	119,898	17.6	12.2	100.0

(1) 撇除外幣折算影響，並反映所有業務分部的增長（包括自營零售店銷售額的增長）。

(2) 包括澳門的銷售額。

(3) 包括盧森堡的銷售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九個月按地區劃分有關本公司自營零售店數目、其對整體增長的貢獻百分比以及同店銷售增長的明細分析：

	自營零售店數目				對整體增長的貢獻百分比 ⁽¹⁾⁽²⁾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比較 店舖	可比較 店舖	所有店舖	同店 銷售增長 ⁽²⁾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新開設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新開設				
日本 ⁽³⁾	102	12	91	8	7.9	(6.8)	1.2	(5.0)
香港 ⁽⁴⁾	31	2	25	3	6.5	1.3	7.9	6.0
中國	116	23	91	20	6.7	4.0	10.6	13.7
台灣 ⁽⁵⁾	63	1	61	9	2.0	(1.0)	1.0	(4.6)
法國 ⁽⁶⁾	67	1	65	(1)	1.2	2.4	3.6	6.7
英國 ⁽⁷⁾	62	5	57	9	2.7	2.2	4.9	7.4
美國 ⁽⁸⁾	188	18	172	5	4.8	7.2	12.0	9.4
巴西	72	9	63	17	4.3	(0.7)	3.6	(2.1)
俄羅斯 ⁽⁹⁾	97	21	69	12	6.1	3.2	9.3	12.4
其他國家 ⁽¹⁰⁾	395	48	339	56	21.3	4.8	26.2	4.6
所有國家	1,193	140	1,033	138	63.6	16.7	80.3	3.2

(1) 指所示地區及期間不可比較店舖、可比較店舖及所有店舖佔整體銷售淨額增長的百分比。

(2) 撇除外幣折算影響。

(3) 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別5間及12間Melvita店。

(4) 包括在澳門的1間L'Occitane店及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的分別4間及9間Melvita店。

(5) 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別7間及9間Melvita店。

(6) 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間Melvita店。

(7) 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間Melvita店。

(8) 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別3間及2間Melvita店。

(9) 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別5間及8間Melvita店。

(10) 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間Melvita店。

新開設店舖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分銷商的16間店舖及收購我們於愛爾蘭的分銷商的10間店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充滿挑戰的全球環境下實現的業績繼續證明我們的自營零售及電子商務擴展策略的適應能力及效率。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第三季，我們93.1%的整體增長(撇除外幣折算影響)受我們直銷分部的銷售增長所推動。特別是，於第三季度，我們的網上零售銷售的銷售勢頭凌厲，這從按年增長達32.0%可見一斑，突出該渠道與我們的自營零售的協同效應。本集團計劃繼續加大網上銷售力度，並會繼續投資於社會及數碼媒體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前景。

整體而言，第三季度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達4.0%，中國、俄羅斯、法國及美國的表現搶眼。由於日本、台灣及巴西當前經濟疲軟及存在不明朗因素，該等市場的表現仍疲弱，同店銷售增長出現負增長。

我們於香港的同店銷售增長保持穩健增長，但受到翻新及相食的影響。撇除該等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於香港的同店銷售增長為18.9%。

我們繼續快速擴展我們的自營店網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新開設的店舖數目為130間(不包括收購的店舖)，而去年同期為122間。我們亦在愛爾蘭自分銷商收購10間店舖。此外，我們加快實施我們的店舖翻新計劃。我們於回顧期間翻新或搬遷55間店舖，而去年同期則為42間。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mmanuel Laurent Jacques Osti先生(常務董事)、André Joseph Hoffmann先生(亞太區常務董事)、Domenico Luigi Trizio先生(首席營運總監)及Thomas Levilion先生(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Karl Guénard先生及Martial Thierry Lopez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Valérie Irène Amélie Monique Bernis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免責聲明

在多個表格內呈列的財務資料及若干其他資料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或最接近的小數。因此，欄內數字的總和未必與該欄所示的總數完全一致。此外，表格內呈列的若干百分比反映在四捨五入前根據相關資料計算所得結果，故未必與假使相關結果乃以經四捨五入的數字計算而得出的百分比完全一致。